

编号: _____

孙河乡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孙河乡城市协管员（一般协管员）

甲方（劳务输入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朝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地区顺白路6号

联系人：刘晓微

联系电话：84595715

电子邮箱：sh-zzk@bjchy.gov.cn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北京朝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康营家园29区9号楼1单元1层101

联系人：付金萍

联系电话：010-8426 0477

电子邮箱：2777242916@qq.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现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派遣期限将甲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具体人数以每月15日前甲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给乙方的名单人数为准。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负责日常管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并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由甲方确定，其中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及试用期在不违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情况下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人数及须具备的条件：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为 92 人，需满足甲方相应岗位的职责需要。

提供劳务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与甲方招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负责招募,由甲方从乙方招募人员中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最终劳务派遣人员。合同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需要及时调整。

劳务派遣员工入职和离职时,应签署的入、离职材料及相关书面材料务必由劳务派遣员工本人亲自签署,乙方应监督劳务派遣员工亲自签署入离职材料及所有办理业务的材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劳务派遣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用的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及福利津贴;
-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
- 3、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4、劳务派遣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费用;
- 5、在乙方存档的劳务派遣人员存档费;
- 6、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其他相关费用:体检费、工伤支付费用、加班费、伤残补助金、死亡补助金、经济补偿金、待通知金、赔偿金等;

(二) 费用的标准:

-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标准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资发放清单,乙方按月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额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按时支付乙方。

3、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

乙方按人民币 85 元/人/月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派遣服务费标准/人/月(不含其它费用)。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如数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操作流程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执行）。

2、甲方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缴纳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每月按时支付给乙方。

3、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年底视财政资金情况，甲方可提前将工资、绩效等相关待遇预拨付给乙方，最终由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4、劳务派遣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由乙方依据相关规定按月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中扣除。

5、甲方以支票或电子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收款人名称：北京朝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00000010120100674228

账号币种：人民币

五、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政策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岗位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二）甲方有权明确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和奖罚标准，并根据工作要求可以安排加班加点，但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安排补休或发放加班加点劳务报酬；

（三）甲方出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四）对于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应制定完善的用工及规则管理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用工关系的情形,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且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用工关系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四)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为劳务派遣人员及时治疗、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伤费用,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协助乙方处理。

(五)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时且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及相关费用未能及时、足额发放而引起劳动纠纷的,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 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七) 甲方依法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期内发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相关费用以及因发生工伤所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八) 甲方须指定负责人与乙方业务人员进行日常相关业务对接与沟通,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相关业务。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或确认乙方业务办理事宜。

(九) 对于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并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终止乙方义务及责任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 对于离职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及时与其办理离职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三) 负责北京户籍劳务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接转北京户籍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四) 负责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后通知甲方。

(五) 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及相关费用,或未及时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违法等)引起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乙方有责任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六)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及认定事宜,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甲方负担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相关费用。

(七) 乙方应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与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

(八)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因用工关系发生的劳动纠纷。

(九) 应甲方要求,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按照北京市最新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标准进行缴纳。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除非法律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合同期满前6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在标准相对固定、有延续性、价格变化幅度小并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合同手续,续订最多不超过两次。如未及时处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甲乙双方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合同,甲乙双方应及时补签劳务派遣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须获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其他

(一)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或相关费用, 经乙方催告后, 甲方在宽限期内 (即 5 个工作日) 仍未支付的, 自宽限期届满日起,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并向甲方追索欠款。

(二)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被违约方合理要求履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